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37號

原告 李國章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國財等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兩造共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
○○段000○○000地號土地准予合併分割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
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,175,149元【計算式：（292地號面積 267m^2
 $\times$ 公告土地現值 $62,000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$ 原告權利範圍 $2472/10000$ ）+（293
地號面積 $586\text{m}^2 \times$ 公告土地現值 $62,000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$ 原告權利範圍 $1/4$ ）
=13,175,14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6,48
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
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民事審查庭法 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書記官 陳瑩萍